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錢東亮

電話：06-2991111#8721

傳真：2982917

電子信箱：donnychi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塋頭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1207381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

主旨：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關於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2日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函辦理。
- 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12點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分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說明略以，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交通費係以其奉派或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上限，作為審核及報支交通費之一致性基準。
- 三、考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而個人定期票屬預付性質，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鼓勵員工購買個人定期票，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可按票價/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並在上述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
- 四、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及臺南市政府109年4月27日府主預字第1090516243B號函各1份，並自112年6月2日停止適用。



裝

訂

線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各科)(含附件)

來文

